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述职报告

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亚明，女，1960 年 11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有机化工过程、天然产物深加工制备精细化学品等领域的新型催化剂、新工艺研究，曾任昆明理工大学化工学院院长，云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副理事长。现在昆明理工大学化工学院任教，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松香松节油专业委员会委员、理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一平，男，汉族，1950 年 2 月 20 日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助工、工程师，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副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教授级高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返聘）高级顾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毅，男，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会计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在云南省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部门副主任；199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从事审计工作，任业务四部主任；2009 年 6 月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原亚太中汇云南分所）从事审计工作，业务四部主任。参与或负责多家股票上市审计工作，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经验。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云维股份独立董事，我们及亲属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研讨和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召开前，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会议上，我们与其他董事认真研讨每项议题，对每项方案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并以自身的专业能力

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会议后，时时关注事项进展，提升决策科学性。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会议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王亚明	4	4	0	0	否
曹一平	4	4	0	0	否
徐 毅	4	4	0	0	否

以上各位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会次数
王亚明	2	2
曹一平	2	1
徐 毅	2	2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大额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司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努力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41,736 万元（含票据、信用证等担保）, 全部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没有超股东大会批准额度担保的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2016 年 4 月 27 日, 发表关于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强调事项制订办法和措施, 具有可行性, 符合公司的现状, 突出了工作重点, 与 2016 年的工作目标相一致。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工作措施积极推进, 有效化解风险,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大额计提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详细说明；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遵循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将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数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查核，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管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情况。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根据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 01 民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云维股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云维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616,235,000 股,全体股东无偿让渡本次转增股份的 30%,共计让渡 184,870,500 股。其中 77,119,247 股直接划转到债权人指定账户;107,751,253 股提存至云维股份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清偿尚未提供证券账户的债权人及暂未确认的或有债权,如有剩余,由管理人处置变现用于公司后续经营。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下属重大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聘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动作正常规范，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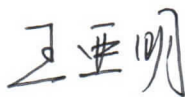
（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司法重整情况：公司在司法重整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成功完成司法重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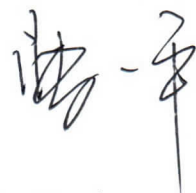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的履职过程中，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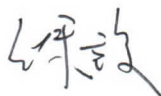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亚明



曹一平



徐 毅



2017 年 3 月 6 日